

江西服装学院学生重修免听/置换申请表

年 月 日

专业 年级		姓名		学号	
重修 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置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应 重 修 课 程	课程名称	原开课时间			
		20	--20	学年第	学期
		20	--20	学年第	学期
		20	--20	学年第	学期
		20	--20	学年第	学期
		20	--20	学年第	学期
冲 突/ 置 换 课 程	课程名称	现上课时间			任课教师签名
		第	周至	周；星期	第 节
		第	周至	周；星期	第 节
		第	周至	周；星期	第 节
		第	周至	周；星期	第 节
		第	周至	周；星期	第 节
学 生 所 在 院 部 审 核 意 见	教学秘书签字： 院部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备 注	<p>参加课程重修的学生，原则上应按时上课。确因课程冲突等原因不能参加重修上课者，学生本人根据重修课程提出免听或部分免听申请（未冲突部分以及实验课、实践类课程不得申请免听）。填写“江西服装学院学生重修免听/置换申请表”。学生重修免听申请由学生所在院（部）教学秘书根据本规定以及学生申请、课表等情况进行审核、确认可以免听的，签署意见并盖章，再由学生交任课教师签章确认后，交由学生所在院（部）存档。重修免听的学生应按要求完成作业，其平时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完成作业情况予以评定。未办理重修免听手续，缺课、缺作业达三分之一者；或非免听部分缺课、缺作业达三分之一者，平时成绩视为不合格，不能参加课终考核。因培养方案变更，课程不再开设，经所在学院、教务处批准，学生可申请重修相近或相似课程的学习。</p>				

本表一式三份，任课教师、学生所在院部各存一份，送教务处备案一份。